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11）1720 号文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36,426,517 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.52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 456,059,992.84 元，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4,000,000.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42,059,992.84 元，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上网发行费、招股说明书印刷费、申报会计师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,936,426.52 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0,123,566.32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中审国际验字（2011）第 01020363 号）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22,940,000.00 元，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18,021,347.22 元；2015 年 1-12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5,120,000.00 元，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3,117,540.52 元；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38,060,000.00 元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1,138,887.74 元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,202,454.06 元（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1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新华都购特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福州市鼓屏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2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该项目只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	备注
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福州市鼓屏支行	13-003101040013099	23,202,454.06	含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

合计		23,202,454.06	
-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1、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44,012.36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11,512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3589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43,806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9546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21.69%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21.69%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连锁超市及百货发展项目	是	48,135	57,681	11,512	43,806	75.95%		-7,999.21	否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-	48,135	57,681	11,512	43,806	75.95%		-7,999.21	否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归还银行贷款(如有)	-						-	-	-	-
补充流动资金(如有)	-						-	-	-	-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-						-			-
合计	-	48,135	57,681	11,512	43,806	75.95%		-7,999.21		-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(分具体项目)	部分门店因开发商推迟交付影响了进度;受宏观环境及电商等影响,2015年上海九亭店、南昌洪城店因亏损严重而关店,致使收益未达预期。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无。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无。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适用。 (1) 原拟使用资金2,767万元新开设厦门中山路百货店(百货,面积21,000m ²),因原物业无法交付,现以上海和南昌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,变更为使用资金2,088万元开设上海九亭店(超市,面积17,665m ²)和使用资金1,639万元开设南昌洪城店(超市,面积14,000m ²)。 (2) 原拟使用资金814万元新开设贵阳长江店(超市,面积6,000m ²),因原物业无法交付,现以福州、厦门、泉州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,变更为使用资金1,631万元开设福州龙芝店(超市,面积10,893m ²)、使用资金571万元开设厦门杏林店(超市,面积3,135m ²)和使用资金1,151万元开设泉州洛江店(超市,面积10,640m ²)。									

	<p>(3) 原拟使用资金1,615万元新开设遵义市延安店(超市, 面积12,000m²), 因原物业无法交付, 现以龙岩连城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, 变更为使用资金1,632万元开设龙岩连城阳光新都店(超市, 面积10,702m²)。</p> <p>(4) 原拟使用资金2,003万元新开设贵州省遵义百货店(百货, 面积14,000m²), 因原物业无法交付, 现以南昌、龙岩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, 变更为使用资金1,896万元开设南昌金沙店(超市, 面积14,272m²)、使用资金1,163万元开设龙岩莲峰店(超市, 面积4,400m²)。</p> <p>(5) 原拟使用资金1,341万元新开设贵州省遵义店(超市, 面积10,000m²), 因原物业无法交付, 现以厦门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, 变更为使用资金1,937万元开设厦门新阳店(超市, 面积15,160m²)。</p> <p>(6) 原拟使用资金1,014万元新开设贵阳市延安店(超市, 面积7,500m²), 因原物业无法交付, 现以三明、泉州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, 变更为使用资金1,100万元开设三明将乐店(超市, 面积8,100m²)、使用资金658万元开设泉州池店店(超市, 面积6,768m²)。</p> <p>(7) 原拟使用资金667万元新开设贵阳市金阳店(超市, 面积5,000m²), 因原物业无法交付, 现以宁德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, 变更为使用资金712万元开设宁德福安店(超市, 面积6,029m²)。</p> <p>(8)原拟使用资金1,205万元新开设泉州市南安美林店(超市, 面积9000m²), 因原物业无法交付, 现以泉州、漳州的其它物业项目进行替换, 变更为使用资金920万元开设泉州安溪上田店(超市, 面积14,618m²)、使用资金450万元开设泉州安溪德苑店(超市, 面积6,180m²)、使用资金1,630万元开设漳州漳浦绥安店(超市, 面积11676m²)。</p> <p>(9)、原拟使用资金1,225万元新开设汕头市长乐店(超市, 面积8,500m²), 因原物业无法交付, 现以龙岩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, 变更为使用资金2,800万元开设龙岩美食城店(超市、百货, 面积19,568m²)。</p> <p>(10)、原拟使用资金531万元新开设汕头市乐山店(超市, 面积4000m²), 因原物业无法交付, 现以江西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, 变更为使用资金750万元开设江西金溪财富店(超市, 面积10,066m²)。</p>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无。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<p>适用。</p> <p>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, 已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8,674,591.27元。此事项已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“中审国际鉴字[2012]第 01020204 号”报告审核鉴证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。</p>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<p>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: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、有序实施的前提下,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 22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 暂借期限不超过 6 个月。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</p> <p>2012 年 11 月 28 日 22,000 万元已全部返还募集资金专户。</p>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	不适用。

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余额为 23,202,454.06 元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。

2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。

3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

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1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

单位:人民币万元

变更后的项目	对应的原承诺项目	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(1)	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上海九亭店	厦门中山路	2,088	0	1,670	79.98%	2012.11	-3470.97	否	否
南昌洪城店	百货店	1,639	152	2253	137.46%	2013.2	-3407.00	否	否
福州龙芝店	贵阳长江店	1,631	42	1643	100.74%	2012.1.	371.77	是	否
厦门杏林店		571	3	582	101.93%	2012.6	577.55	是	否
泉州洛江店		1,151	-4	1512	131.36%	2012.7	-663.17	是	否
连城阳光新都	遵义市延安店	1,632	989	989	60.60%	2015.2.	135.90	是	否
南昌金沙店	贵州省遵义百货店	1,896	35	1889	99.63%	2013.12.	-313.98	是	否
龙岩莲峰店		1,163	-198	957	82.29%	2013.1	-98.39	是	否
厦门新阳店	贵州省遵义店	1,937	-29	2028	104.70%	2014.1	-195.48	是	否
三明将乐店	贵阳市延安店	1,100	-19	981	89.18%	2014.1	-225.52	是	否
泉州池店店		658	0	364	55.32%	2014.6	-7.78	是	否
宁德福安店	贵阳市金阳店	712	0	979	137.5%	2014.2	-568.52	是	否
安溪上田店	南安美林店	920	1276	1276	138.69%	2014.11	-73.93	是	否
安溪德苑店		450	283	283	62.89%	2014.12	73.42	是	否
漳浦绥安店		1630	1671	1671	102.45%	2014.12	118.87	是	否
龙岩美食城店	汕头长乐店	2800	2895	2895	103.39%	2013.2	-761.00	是	否
江西金溪财富店	汕头乐山店	750	1107	1107	147.6%	2015.2	-230.45	是	否

合计	-	22728	8203	23079	101.54%	-8738.68	-	-
变更原因、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（分具体项目）	<p>1、连锁超市及百货发展项目变更</p> <p>(1) 原拟使用资金2,767万元新开设厦门中山路百货店（百货，面积21,000m²），因原物业无法交付，现以上海和南昌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，变更为使用资金2,088万元开设上海九亭店（超市，面积17,665m²）和使用资金1,639万元开设南昌洪城店（超市，面积14,000m²）。</p> <p>(2) 原拟使用资金 814 万元新开设贵阳长江店（超市，面积 6,000 m²），因原物业无法交付，现以福州、厦门、泉州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，变更为使用资金 1,631 万元开设福州龙芝店（超市，面积 10,893 m²）、使用资金 571 万元开设厦门杏林店（超市，面积 3,135 m²）和使用资金 1,151 万元开设泉州洛江店（超市，面积 10,640 m²）。</p> <p>(3) 原拟使用资金 1,615 万元新开设遵义市延安店（超市，面积 12,000 m²），因原物业无法交付，现以龙岩连城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，变更为使用资金 1,632 万元开设龙岩连城阳光新都店（超市，面积 10,702 m²）。</p> <p>(4) 原拟使用资金 2,003 万元新开设贵州省遵义百货店（百货，面积 14,000 m²），因原物业无法交付，现以南昌、龙岩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，变更为使用资金 1,896 万元开设南昌金沙店（超市，面积 14,272 m²）、使用资金 1,163 万元开设龙岩莲峰店（超市，面积 4,400 m²）。</p> <p>(5) 原拟使用资金 1,341 万元新开设贵州省遵义店（超市，面积 10,000 m²），因原物业无法交付，现以厦门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，变更为使用资金 1,937 万元开设厦门新阳店（超市，面积 15,160 m²）。</p> <p>(6) 原拟使用资金 1,014 万元新开设贵阳市延安店（超市，面积 7,500 m²），因原物业无法交付，现以三明、泉州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，变更为使用资金 1,100 万元开设三明将乐店（超市，面积 8,100 m²）、使用资金 658 万元开设泉州池店店（超市，面积 6,768 m²）。</p> <p>(7) 原拟使用资金 667 万元新开设贵阳市金阳店（超市，面积 5,000 m²），因原物业无法交付，现以宁德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，变更为使用资金 712 万元开设宁德福安店（超市，面积 6,029 m²）。</p> <p>(8)原拟使用资金 1,205 万元新开设泉州市南安美林店（超市，面积 9000 m²），因原物业无法交付，现以泉州、漳州的其它物业项目进行替换，变更为使用资金 920 万元开设泉州安溪上田店（超市，面积 14,618 m²）、使用资金 450 万元开设泉州安溪德苑店（超市，面积 6,180 m²）、使用资金 1,630 万元开设漳州漳浦绥安店（超市，面积 11676 m²）。</p> <p>(9)、原拟使用资金1,225万元新开设汕头市长乐店（超市，面积8,500m²），因原物业无法交付，现以龙岩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，变更为使用资金2,800万元开设龙岩美食城店（超市、百货，面积19,568m²）。</p> <p>(10)、原拟使用资金 531 万元新开设汕头市乐山店（超市，面积 4000 m²），因原物业无法交付，现以江西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，变更为使用资金 750 万元开设江西金溪财富店（超市，面积 10,066 m²）。</p> <p>2、变更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</p> <p>(1) 2012 年 7 月 30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；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均分别发表意见，同意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；2012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。相关信息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/p>							

	<p>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。</p> <p>(2) 2014年4月10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;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均分别发表意见,同意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;2014年5月7日,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。相关信息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。</p> <p>(3) 2015年6月3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;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均分别发表意见,同意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;2015年6月23日,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。相关信息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。</p>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(分具体项目)	受宏观环境及电商等影响,2015年上海九亭店、南昌洪城店因亏损严重而关店,致使收益未达预期。
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无。

2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

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。

3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

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,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